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6 March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08 年 11 月 4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随函附上马尔代夫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情况的初步报告 (见附件)。

常驻代表团请委员会协助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，以使我国政府能够遵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的规定。



2008 年 11 月 4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马尔代夫共和国依照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

马尔代夫共和国是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、《化学武器公约》和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》(生物武器公约)的缔约国。马尔代夫共和国坚决反对对企图研发、获取、制造、拥有、运输、转让或使用核、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支持。马尔代夫共和国不出口任何武器或武器技术，也不制造在我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提交报告中所列的任何武器。

此外，马尔代夫 1990 年通过的《防止恐怖主义法案》(第 10/1990 号法案)是打击恐怖主义行为、禁止招募恐怖团伙的法律框架。我们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的报告中指出，这项法律禁止任何人在未得到国防和国家安全部批准的情况下，在马尔代夫共和国拥有或采购火器，或向马尔代夫进口武器。马尔代夫已经加入 13 项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公约中的 8 项公约，包括 2004 年的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》。在区域一级，马尔代夫在许多安全问题上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(南盟)的伙伴通力合作，并加入了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》(2004)和《南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》(2008)。
